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20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怡忻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
電子信箱：100264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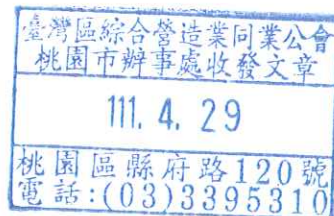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110026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

主旨：本處謹訂於111年5月11日（星期三）及111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召開「111年度營造業相關法令暨淨值申報系統宣導會」，敬邀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宣導期透過營造業、淨值相關法令問題及實務案例分享，以增進營繕工程施工品質，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。

二、宣導會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主題：「營造業申報淨值及營造業相關法令」及「營造業淨值申報及承攬總額管理資訊化作業流程」。

（二）時間：111年5月11日（星期三）及111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，自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20分止，計2場次，請擇1場次即可。

（三）地點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83號5樓）。

三、報名網址詳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yaa.org.tw/>或本處網址：<https://oba.tycg.gov.tw/>下載報名表，並於111年5月5日下午5時前以傳真(03)3328012或網路預約網址：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6489a96242d661e1e58>逕向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報名，表單登打如有問題，請洽所加入公會或建築師公會（黃小姐或王小姐，連絡電話（03）3377127分機21或20）。

四、旨揭宣導會之課程完全免費，因場地限制，本講習會以每場120人為限，可現場報名，但依預先報名者優先錄取，額滿

為止，請於課程開始前完成報到手續；有鑑於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，其廠商資格常涉營造業法相關規定（如各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、工程規範範圍、承攬總額及廠商承攬資格等），建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五、為配合政府節約減碳原則，會議當日請自備環保杯與會；於防疫期間，需全程配戴口罩並於入口處對進入之民眾，以酒精消毒雙手，並進行體溫監測，發燒者禁止進入。

六、隨文檢附報名表1份，請相關機關、學校及公會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（吳憲彰副總幹事）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處長邱英哲